

通 告

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經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經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人員而設。開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之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和第十五條、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和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條件的經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首席技術輔導員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c) 職業補充培訓證明文件副本；
-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以及職業培訓；
- e) 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如文件已存檔於個人檔案內，投考人則豁免遞交 a)、b)、c)及 d)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澳門國際銀行大廈六樓經濟局行政暨財政處。

4. 職務內容

特級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及福利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的薪俸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第四級別內所載的 400 點，並享有公職法律制度規定的其他福利。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張貼於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澳門國際銀行大廈六樓經濟局行政暨財政處內。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羅嘉敏，特級技術員

正選委員：黃翠華，一等技術員

伍珍華，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

候補委員：龍偉剛，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

萬燕梅，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於經濟局。。

局 長

戴 建 業